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镇政发〔2015〕19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假日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假日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，促进我区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1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42号）、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的意见》（甬政发〔2015〕50号）精神，结合镇海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“六大战略”、打造宜业宜居宜游“美丽新镇海”战略，以全域景区化为目标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假日休闲旅游新业态为着力点，以“旅游+”理念使旅游业成为牵引全区长远发展的战略性产业，切实把旅游业建设成为提升城乡生活品质的民生产业、塑造镇海美好形象的窗口产业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引擎产业，把我区打造成为“慢生活、亲山水、品乡愁”的宁波假日休闲旅游目的地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我区休闲旅游产业实力更强，产业结构更佳，产业品质更优，到“十三五”末实现休闲旅游双百亿，旅游业对全区现代服务业的贡献提高到25%，争创浙江省旅游发展示范区。

（一）优化休闲旅游空间布局

坚持重点开发与全域发展相结合，加快构建“一核两翼”的旅游业发展空间格局，促进全域旅游化发展。

新城旅游核心区：高标准推进宁波帮文化旅游区建设，深入挖掘宁波帮文化，启动商帮故里特色小镇建设，全面打造商帮人文、休闲购物、会议商务、文化创意等旅游产品。树立城市旅游发展理念，增强城市综合体、广场、市场以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旅游休闲功能，融合发展为休闲旅游产品。依托大学科技园区校企资源研发文创旅游产品。加快宁波植物园建设，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。

招宝山旅游特色小镇：以省级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为目标，挖掘老城历史文化内涵，推动景城融合发展，加快旅游接待服务中心、后海塘历史文化休闲带、甬江滨水时尚娱乐休闲带等项目建设。启动特色餐饮街区、特色购物街区等“一街一特”改造工程，完善老城“慢行”系统，丰富游憩、美食、娱乐、文化、修学等旅游产品，构建老城特色旅游产品体系。

九龙湖—澥浦休闲度假组团：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为目标，突出山水资源优势，着力培育度假、运动、养生、修禅、乡村旅游等假日休闲旅游系列产品。优化区域旅游交通组织，发展房车、露营等旅游新业态基地。加快推进四湖连珠、乡村民宿、农业旅游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。提升郑氏十七房景区功能与辐射效应。

（二）培育乡村休闲旅游

构建“九龙湖—澥浦”和“环植物园”两大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。依托周边旅游资源，提升农业观光、垂钓采摘、农家餐饮等传统乡村旅游产品，培育乡村民宿、乡村观光、农事体验、运动营地等新型休闲度假业态。完善“商帮寻根”、“九龙问茶”精品线旅游休闲功能。着力打造沿山河、汶骆路、绕城高速等沿线乡村旅游休闲廊。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乡村A级景区、休闲旅游基地、旅游特色村以及民宿示范户等。

（三）构建休闲旅游便捷服务

构建优质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。打造快速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，构建“三心、两网、一线”的旅游交通总体格局。“三心”即规划新城旅游集散中心，启动招宝山、九龙湖旅游集散副中心建设。“两网”即优化全区公共旅游交通网络，提高“一核两翼”旅游交通便捷性和景观性；构建假日休闲绿道网络，高标准建设连接全域休闲旅游地的绿道。“一线”即启动沿山大河的水上休闲旅游线建设。完善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建设，推进“旅游厕所革命”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旅游”融合，切实推进智慧旅游工作，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完善休闲旅游接待体系

提升全区的旅游接待能力，完善产品业态、空间布局，进一步适应游客总量的增长和需求结构的变化。优化旅游住宿结构，鼓励建造多元化旅游住宿设施，推动商务型、休闲型、文化型等酒店发展。培育旅游特色餐饮，打响“宁波味道”品牌，培育地方特色的餐饮名店、名厨、名菜。发展旅游团队接待餐馆。引导旅游自主消费，建设一批“商旅、文旅、娱旅、音旅、体旅、乡旅”相融的特色旅游产品。鼓励开发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，提升特色街区、旅游集散中心、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点等旅游购物功能。

（五）开拓假日休闲旅游市场

积极开拓客源市场，实施“假日休闲”和“住在镇海”旅游市场战略。确立假日休闲旅游形象定位，谋划系列节事和营销活动，提升金秋旅游节、九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旅游节庆和体育赛事的综合效应，创建旅游活动品牌，提高镇海旅游知名度。优化形象推广和营销体系，加快旅游电子商务发展，加强形象宣传，通过活动搭台、会展推介、网络促销等手段加大与电子运营商的合作，提供便利的假日休闲旅游网络服务。推进旅游区域交流合作，巩固扩大长三角主要客源市场，深度拓展宁波本地、上海、舟山等重点客源市场，成为衔接上海“迪士尼”和舟山“普陀山”的海丝旅游金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发展港澳台、日韩等境外市场。加强地接市场培育，鼓励旅行社向专业化、连锁化、网络化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旅游发展委员会，由区长担任主任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，定期研究全区旅游发展重大事项，及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落实旅游业发展工作任务。区旅发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推进旅游工作合力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明确旅游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。加大旅游工作考核力度，对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及部门实行旅游工作目标管理考核。改革旅游投资体制，培育壮大全区旅游产业集聚协调发展。

(二) 强化规划引导。高标准完成旅游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。加强旅游规划与城乡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产业规划的衔接，强化旅游规划的权威性，保障旅游规划落地。加强行业引导，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、区属各单位编制涉旅规划，需报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审查。

(三) 加大要素保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促进旅游业发展有关精神，制定我区旅游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。加强旅游项目招商，重大旅游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加强旅游人才培养。加大资金保障，增加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，设立旅游发展基金。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要落实相应资金用于休闲旅游业发展。区农办、区农业局、区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应确定一定的涉旅项目予以保障，共同推进休闲旅游业发展。旅游业用地需求要列入区、镇两级土地利用规划，优先安排旅游业用地指标。

本意见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

2015 年 7 月 8 日